

“读懂昌平·投资未来”
2026 年昌平区优化营商环境暨
产业合作项目发布活动
合作协议

二零二六年四月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电 话：010-69726240

乙 方：北京思博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司辛庄路光合空间 F309
电 话：010-85394900/13691265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举办“读懂昌平·投资未来”2026年昌平区优化营商环境暨产业合作项目发布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读懂昌平·投资未来”2026年昌平区优化营商环境暨产业合作项目发布活动
2. 活动时间：2026年4月17日-18日
3. 活动地点：石油科技交流中心
4. 活动规模：活动预计规模400人（京外企业、昌平区内重点企业、高校、央企、商协会、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
5. 活动形式：活动采用“主题活动+互动交流+实地考察”的复合型形式。主题活动以“优化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诠释昌平如何以创新生态赋能产业升级，打造国际一流现

代化新城。互动交流主要围绕企业出海、技术联合攻关、成果就地转化、人才共享等议题展开深度交流，强化政企、企企间的双向交流，让活动成为链接昌平与全球资本、技术、人才的高效纽带。实地考察聚焦昌平跨区域核心载体，让参与者沉浸式体验昌平绿色生态与产业发展的共生格局，具象化呈现“产城融合”的实践成效。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会议组织、实施等工作，为会议顺利召开提供支持。

2. 双方共同做好会议期间的相关活动，宣传推介昌平区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医药健康三大产业及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

3. 双方在会议现场安排昌平区领导与行业内企业进行对接座谈，为昌平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会议内容和日程安排审核确定工作。

2. 甲方负责邀请北京市领导、昌平区领导、部分发言嘉宾及区内单位、企业参加活动。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宣传资料、政策解读、宣传推介等工作，并协调配合相关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予

以配合。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会议前期、中期、后期的整体策划、总体安排及会务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部分嘉宾邀请、企业对接座谈、场地预定布置等会务组织实施工作，保障会议顺利开展及会议成效落实。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供会议整体策划及总体安排方案（书面或电子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会议策划方案等开展会务组织实施工作。

2. 乙方负责国家部委相关领导、部分发言嘉宾以及全国范围内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医药健康等领域企业及投融资机构参会代表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3. 乙方负责邀请三大产业内优质企业召开对接会，与甲方进行对接洽谈，并在会后持续有效跟进。

4. 乙方负责对零碳投资发展趋势、技术突破、政策导向进行分析，为昌平区发展战略、产业研究及投融项目提供可行的指导与建议。

5. 乙方负责会议注册，负责会议内容、日程安排、嘉宾发言稿、新闻通稿等文案撰写，负责会议所需文件、材料的设计制作，乙方须在会议开始前 5 日内将所需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确认

后方可具体实施。

6.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和第三方索赔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负责所邀请的演讲嘉宾、演讲内容、新闻宣传口径应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及可能产生舆情风险的内容。乙方应当做好舆情风险防控及应对工作。

8. 乙方负责有意向落户的企业与甲方进行精准对接。

9. 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大会进行推广造势、成果统计，并于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宣传成果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浏览量、转发量等）以及招商成果总结报告。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四、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协议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56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零陆元整），此费用包括履行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税费等，甲方无需再就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支付其他款项。

2. 协议具体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后拨付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

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暂定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24292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整）；

2. 待乙方完成协议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待结算评审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甲方根据结算评审确认的项目资金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当时税法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财政拨款进度不影响本协议服务内容的履行。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通支行

银行账户：北京思博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31501040006793

五、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协议，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另一方已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协议义务或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的除外。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无法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于会场布置及会议举办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物料、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正确安装使用，乙方在会议举办及执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会议期间的餐食卫生安全负责，因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用餐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会议期间，由乙方安排的往返运载车辆，应对行驶过程中车辆及所载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乙方所安排的车辆必须经审验合格且车辆实际工作状态良好，车辆及驾驶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具备客运服务的资质证照和条件。若乙方安排的车辆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乙方须调配相同车型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拒不整改或经 3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如因政策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协议无条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八、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策划和方案等相关文件，其所有权归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4.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约定保密条款的效力。

九、签字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公章)



乙方：

北京思博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杰

202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双双

2026年4月13日

